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四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之日至《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形部分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801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08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与查证，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和用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依据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重新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股时间均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之规定。重新修订后的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修订后的发行上市方案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新期间内，涉及变化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1、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第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

期届满。201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经上述会议决议，王礼伟因任期结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袁志高因任期结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副总工程师及成本合约部总监；毕建航因任期结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

上述人员曾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出具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声明。鉴于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作出如下声明：

王礼伟声明：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出具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声明。上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中除关于董事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失效之外，其他承诺声明继续有效。

袁志高声明：本人作为泽广投资股东及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出具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声明。上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中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失效之外，其他承诺声明继续有效。

毕建航声明：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出具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声明。上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中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失效之外，其他承诺声明继续有效。

同时，毕建航作为公司股东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声明涉及变更事项之外，王礼伟、袁志高以及毕建航已出具的承诺

声明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声明内容一致，并继续有效。

2、新期间内，经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燕燕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崇朗为公司监事；经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孝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聂勇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属新增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陈崇朗、聂勇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崇朗、聂勇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进一步承诺：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崇朗、聂勇承诺：①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

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上述人员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稳定股价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燕燕、陈孝伟、聂勇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4）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燕燕、陈崇朗、陈孝伟、聂勇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验资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河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因个人发展需要离职，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刘洛、黄河变更为刘洛、刘振国，变更后的注册会计师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在其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上签字署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授权代表及亲自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燕燕、陈崇朗、陈孝伟、聂勇承诺：其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已作出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若违反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其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其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⑤其将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燕燕、陈崇朗、陈孝伟、聂勇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作出相应承诺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所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符合《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第 08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41,568.51 元、2,417,810.19 元、1,289,305.25 元、1,397,264.11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49,903.36 元、84,780,044.78 元、96,344,137.86 元、35,984,090.0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183,473.96 元、705,438,504.00 元、849,179,086.96 元、357,755,488.38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7,559,007.48 元，无形资产为 699,809.56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海南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106 号室”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西路 28 号悠生海华 C 座 15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8 月 4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6010000017225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分公司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

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642 延），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类别为废水临时、固体废物临时、污染修复临时，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发行人原持有的粤林营施资证字 12094 号《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年审确认合格，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发行人原持有的粤林营设资证字 08010 号《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经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年审确认合格，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根据第 0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7,755,488.38	849,179,086.96	704,797,800.30	623,355,075.58

营业收入总额(元)	357,755,488.38	849,179,086.96	705,438,504.00	624,183,473.9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99.91%	99.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中喜审字〔2014〕第 08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中喜审字〔2014〕第 0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

李从文、赵文凤与文科园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办公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2 号房屋出租予惠州分公司，房屋面积为 72.8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820 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授信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担保方	贷款银行	编号	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李从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保 2014 保证 217 景苑-1	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文凤		保 2014 保证 217 景苑-2			

序号	关联担保担保方	贷款银行	编号	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2	李从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保 2014 流 217 景苑-1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文凤		保 2014 流 217 景苑-2			
3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深布吉综额字 004 号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1、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4 保证 217 景苑-1、保 2014 保证 217 景苑-2），约定李从文、赵文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4 保证 217 景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2、201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保 2014 流 214 景苑-1、保 2014 流 214 景苑-2），约定李从文、赵文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4 流 217 景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3、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从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深布吉综额字 004 号），约定李从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深布吉综额字 004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二）新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喜审字（2014）第0801号《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由发行人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所涉及的 9 处自有房产解除抵押，并依法办理了相关注销抵押登记。自此，发行人该 9 处自有房产无他项权利限制。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事项。

（三）知识产权

1、新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更事项。

2、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未发生变更事项，新增的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文科园林	一种桂花扦插快繁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	2014-04-28	2014101805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专利无他项权利限制，上述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地址	出租方	房产 使用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 “竞园”29B号	竞园视觉(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文科园林	782.00	156.99	2014-05-01 至 2016-05-15
2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0 号A19-12	门玉文	文科园林 辽宁分公司	53.00	2.28	2014-05-05 至 2015-05-04
3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 号6层9号	曹淑兰	文科园林 大连分公司	82.97	5.00	2014-05-17 至 2015-05-16
4	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12号 1栋2单元2804号	谭朝东	文科园林 四川分公司	39.30	3.36	2014-07-05 至 2015-07-04
5	海口市龙华区民声西路28 号悠生海华C座1501室	曾萍	文科园林 海南分公司	180.68	6.00	2014-07-14 至 2017-07-13
6	惠州市江北16号区大隆大 厦1402房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园林 惠州分公司	72.80	2.18	2014-08-01 至 2017-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加的借款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1014272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即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该合同为编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272029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3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583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整，贷款年利率

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为编号为 016155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侨字第 101427200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即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为编号为 2013 年侨字第 0013272029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0000266-2014 年（龙哈）字 001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为编号 4000266-2012 年龙华（高保）字第 0035、003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337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该合同为编号为 016155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4 流 217 景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贷款年利率采用区间利率，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该合同为编号借 2014 保证 217 景苑《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侨字第 1014272022 号），借款金额为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即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该合同为编号为 2013 年侨字第 0013272029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喜审字〔2014〕第 08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7,123,298.27 元，其他应付款为 5,790,543.91 元。

根据中喜审字〔2014〕第 0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六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修改为：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4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选举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肖群、唐忠诚、陈燕燕、Ying Kong（孔英）、余国杰为公司董事，其中陈燕燕、Ying Kong（孔英）、余国杰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2014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从文先生为董事长。原独立董事王礼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

2、201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鄢春梅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勇、陈崇朗为公司监事，与鄢春梅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3年。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鄢春梅为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袁志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职。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八名，公司聘任田守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育慧、赵文凤、孙潜、黄振源、向盈、陈孝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聂勇为

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向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止。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毕建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李从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润实业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湖北商会副会长。

（2）**赵文凤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自199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润实业董事长。

（3）**田守能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1年至1994年，任湖北荆门大学教师；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年-2003年，任巨田证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高育慧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肖群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1989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甘肃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自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6）唐忠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本科，南开大学会计系硕士，加拿大约克大学MBA项目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1991年至1998年，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财务处处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人力资源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莱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任深圳冠日通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自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

（7）Ying Kong（孔英）先生：196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博士。1982年至1988年，任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司官员；1988年至1989年，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联合调研组成员；1989年至1992年，任中国国家科

学技术委员会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司863计划联合办公室官员；1997年至1999年，历任加拿大国家统计局经济统计师、加拿大国家卫生部经济师、加拿大安大略省地产税评估局统计师及商务顾问、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系讲师；1999年至2004年，任加拿大汤姆逊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与终身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09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自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陈燕燕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3年至1984年，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冰箱厂技术员；1984年至1985年，任安徽工业大学教师；1985年至1988年，任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室调研员；1988年至1990年，任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科长；1990年至1991年，任深圳市振粤发展总公司副主任；1991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鹏基总公司副主任科员；1992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城建九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2001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2006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2008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泰昌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历任广东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深圳市第四、五、六届青年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深圳市政府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专家。

（9）余国杰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3年至1989年，任武汉市第六十一中学教师；1992年至1996年，历任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助教、讲师；1996年2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自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

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鄢春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在读，园林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9月，任深圳棣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自200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设计总监。

(2) **陈崇朗先生**：1968年出生，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审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立期电线电缆制品厂主管会计、课长、经理。自2009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 **杨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自1998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创景园艺监事、大连文科经理、泽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田守能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二）、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2) **赵文凤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二）、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3) **高育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二）、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4) **孙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学硕士，园林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森

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任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自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5）黄振源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二级建造师。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国鑫电子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至2005年2月，任深圳市良鹏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区域业务负责人。

（6）向盈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7年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陈孝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MBA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8）聂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选举产生的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及所聘任的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李从文	董事长	万润实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2	赵文凤	董事、 副总经理	万润实业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3	田守能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创景园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高育慧	董事、 副总经理、 市场营销中 心负责人	青海文科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创景园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唐忠诚	董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6	肖群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投资决策委 员会秘书长	公司股东天 津东方富 海、芜湖东 方富海之基 金管理人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陈燕燕	独立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物流学会	特约研究员	无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副院长、 EMBA 学术 主任	无
8	Ying Kong(孔 英)	独立董事	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武汉大学	教授	无
9	余国杰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无
			泽广投资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大连文科	经理	全资子公司
10	杨勇	监事	创景园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文科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11	孙潜	副总经理、 景观规划设 计院院长	大连文科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从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	赵文凤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3	田守能	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5.38%
4	高育慧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
		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50.00%
5	唐忠诚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13.00%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7.00%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4.80	4.17%
6	袁志高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8.00	1.33%
7	杨 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8	鄢春梅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00	0.67%
9	叶定良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00	0.67%

注：自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后，袁志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4年1-6月，公司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执行的税种未发生变化。

（二）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2157号），证明文科园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4]10000282号），证明文科园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三）2014年7月7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沙国税外证[2014]169号），证明大连文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7月8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沙地税外证[2014]24808号），证明大连文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纳税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四）2014年7月28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创景园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2014年8月4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4003738号），证明创景园艺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五）2014年8月18日，西宁市城东区国税局东关分局出具了《纳税情况说明》，证明青海文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经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8月18日，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情况说明》，证明青海文科自企业注册成立以来能够按月、按季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4年8月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364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2014年7月9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沙河口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大连文科在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2014年7月29日，东莞市南城环保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南环法证字[2014]第007号），证明创景园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四）2014年8月18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说明》，证明青海文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的情况。

（五）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了《关于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2014年7月18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七）2014年8月5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创景园艺在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园林绿化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无不良记录和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新期间内，针对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对未来发展目标进行如下调整：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在“（三）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中增加了“5、公司将积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力度，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逐步发展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在“（一）市场开拓计划”的业务深入挖掘部分中增加了“（5）公司将积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力度，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逐步发展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

2、在“（三）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中增加了“关注对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技术、方法的开发及研究。”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该部分未进行调整。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该部分未进行调整。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增加了“且在项目实施特别是市政河道治理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逐步开始研究和实践生态治理、保护相关技术、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并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并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半年报补充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半年报补充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反馈意见回复部分的更新情况）

（一）反馈意见十四：

1、公司劳务外包的模式

2014 年 1-6 月，公司通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交由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2、劳务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的劳务外包金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5,907.20	11,525.47	8,461.25	6,518.0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公司将纯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通行做法。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

理方面和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十五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缴纳明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伤保险	35,547.05	106,129.43	104,275.05	53,615.26
失业保险	127,182.41	230,601.70	149,826.56	94,590.78
生育保险	48,006.48	92,346.89	88,172.96	67,980.43
医疗保险	340,973.57	674,703.72	631,520.10	316,689.29
养老保险	1,756,193.00	3,288,099.04	2,463,655.05	1,207,350.83
住房公积金	610,112.60	1,152,292.65	1,300,554.55	1,132,954.95
合计	2,918,015.11	5,544,173.43	4,738,004.27	2,873,181.54

（2）缴纳人数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缴纳明细	2014年6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文科园林	工伤保险	597	603	588	766
	失业保险	597	603	588	766
	生育保险	597	603	588	766
	医疗保险	597	603	588	766
	养老保险	597	603	588	766
	住房公积金	593	564	587	757
	员工人数	597	603	588	770
创景园艺	工伤保险	20	20	22	26
	失业保险	19	19	22	26
	医疗保险	20	20	22	26
	养老保险	19	19	22	26
	住房公积金	19	20	22	26
	员工人数	20	20	22	26
重庆分公	工伤保险	16	16	-	-
	失业保险	16	16	-	-

公司	缴纳明细	2014年6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司	生育保险	16	16		
	医疗保险	16	16	-	-
	养老保险	16	16	-	-
	住房公积金	16	16	-	-
	员工人数	16	16	-	-
合计	工伤保险	633	639	610	792
	失业保险	632	638	610	792
	生育保险	633	638	610	792
	医疗保险	633	639	610	792
	养老保险	632	638	610	792
	住房公积金	628	600	609	757
	员工人数	633	639	610	796

（3）缴纳比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户籍 员工	11.00%、 14.00%	6.50%	0.50%	0.40%、 0.20%	2%	5.00%
非深圳户 籍员工	10.00%、 13.00%	0.60%	0.20%	0.40%、 0.20%	2%	5.00%
东莞户籍 员工	14.00%	1.80%	-	0.50%	0.50%	5.00%
非东莞户 籍员工	14.00%	1.80%	-	0.50%	0.50%	5.00%
重庆户籍 员工	20.00%	9.00%	0.70%	0.75%	2.00%	7.00%
非重庆户 籍员工	20.00%	9.00%	0.70%	0.75%	2.00%	7.00%

注：（1）东莞市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

（2）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3年公司深圳户籍员工养老保险单位缴存比例从11%变更为14%；非深圳户籍员工养老保险单位缴存比例从10%变更为13%。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2013年公司员工失业保险单位缴存比例从0.4%变更为2%。

（3）2013年7月起，发行人重庆分公司为职工在重庆市开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账户，并缴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2013年8月起，发行人重庆

分公司为职工在重庆市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起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由之前的基准费率0.40%下浮至0.20%。

（4）报告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应缴纳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金额	应缴纳余额	缴纳金额	应缴纳余额
2014年1-6月	230.79	-	61.01	-
2013年	439.19	-	115.23	-
2012年	343.74	-	130.06	-
2011年	174.02	13.05	113.30	5.86

2、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除创景园艺1名员工因在2013年起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相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公司一般于每月20日左右为员工缴纳当月的住房公积金，新员工入职后，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存在部分员工于当年6月入职但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重庆分公司于2013年8月起在当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深圳总部部分员工进入重庆分公司后，其新账户开立并缴存与原深圳总部账户停缴之间的衔接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存在期末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正在办理的情形。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2014年8月1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科园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4年8月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文科园林截止2014年7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3）2014年7月25日，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科园林重庆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2014年7月3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文件，证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4年7月。

（5）2014年8月25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创景园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14年7月29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创景园艺自2008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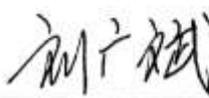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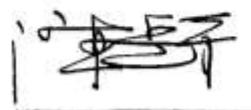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广斌


彭峻健



谭岳奇

2014年 9 月 3 日